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司簡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方冠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佳蓉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」，係指於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，未確定其費用額者之情形，始有適用（最高法院82年度臺抗字426號裁定、83年度臺聲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得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數額者為限。如法院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中載明數額，除無再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外，亦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，就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更為不同之酌定，亦即此際尚無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潮簡字第81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請求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潮簡字第817號判決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8,41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上開判決既已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即無再以裁定確定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　夏鴻鈞